

中银港珠澳半马「一起跨越 Next Level」条款及细则：

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中银港珠澳半马「一起跨越 Next Level」活动（「本活动」）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

2) 活动详情：

- 本活动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智惠赏中银港珠澳半马「一起跨越 Next Level 登记页」（下称「活动登记页」）成功登记，并完成以下任何一项理财奖赏任务「开户赏」、「理财赏」或「冲线赏」之指定理财任务（下称「合格客户」），有机会可享以下奖赏：

一起跨步！开户赏：BoC Pay+HK\$100 额外奖赏及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4.8%

A. 于推广期内成功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兼首次持有 Pay+钱包或 Pay+钱包 Lite 或由 BoC Pay 成功升级至 BoC Pay+ 账户享高达 HK\$100 额外奖赏

- 只适用于从未获取任何 BoC Pay+ 或 BoC Pay 迎新奖赏之客户并于推广期内成功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 并首次持有 Pay+钱包或 Pay+钱包 Lite（下称「迎新奖赏合格客户」）或于推广期内由 BoC Pay 成功升级至 BoC Pay+ 账户之客户（下称「升级奖赏合格客户」）。
- 每位迎新奖赏合格客户可获 5 张价值 HK\$10 优惠券（下称「迎新奖赏」）。迎新奖赏适用于指定商户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20 即减 HK\$10，并透过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优惠券。每位迎新奖赏合格客户只可获取迎新奖赏一次。
- 每位升级奖赏合格客户可获 2 张价值 HK\$25 优惠券（下称「升级奖赏」）。升级奖赏适用于指定商户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125 即减 HK\$25，并透过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优惠券。每位升级奖赏合格客户只可获取升级奖赏一次。
- 迎新奖赏合格客户或升级奖赏合格客户在推广期内成功于活动登记页登记活动（下称「加码迎新奖赏合格客户」），可获额外 2 张价值 HK\$25 优惠券（下称「加码迎新奖赏」）。加码迎新奖赏适用于指定商户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150 即减 HK\$25，并透过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优惠券。每位加码迎新奖赏合格客户只可获取加码迎新奖赏一次。
- 迎新奖赏或升级奖赏或加码迎新奖赏适用于以下指定商户门店之香港实体分店：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龙丰集团、莎莎、日本城、运动家、C.P.U.、Runderful、以及由运动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营运之指定品牌专门店，包括 Adidas、Asics、Hoka、New Balance、New Era、Nike 之指定门市(门市详情可浏览运动家官网 <https://www.sportshouse.com>)（统称「指定商户」）。
- 优惠券自发放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迎新奖赏合格客户或升级奖赏合格客户或加码迎新奖赏合格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 迎新奖赏将自动发放至迎新奖赏合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内之「优惠券」>「已领取优惠券」内。
- 升级奖赏将于升级奖赏合格客户成功升级后两个历月内(不计算升级当月)发放至升级奖赏合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内之「优惠券」>「已领取优惠券」内。
- 加码迎新奖赏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发放至加码迎新奖赏合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内之「优惠券」>「已领取优惠券」内。

B. 于推广期在手机银行全新开户及输入指定推广码，开立 1 个月「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港元定期存款，可享优惠年利率高达 4.8%。特优存款年利率如下：

| 存款期  |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 金额上限     | 指定推广码     |
|------|-----------|----------|-----------|
| 1 个月 | 4.8%      | 港币 10 万元 | BBANEWHKD |

- 本优惠只适用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指定推广码，并以「合格新资金结余」港币 1 万元或以上，开立 1 个月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港元定期存款，方可获享有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开立享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 10 万元。

**一起拼搏! - 理财赏：每完成一项指定理财任务可享 HK\$30，最多可获 HK\$210**

- 客户推广期内成功完成登记及完成任何 1 项或以下理财任务（「合格客户」）可得到港币 30 元，最多完成 7 项可获港币 210 元。
- 奖赏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格客户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格客户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以下每项交易只计算一次。

**A. 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任何贷款产品**

- 成功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任何贷款产品（包括税季贷款、分期贷款、结余转户、贷款加借、免息优惠及绿色私人贷款），不论申请金额或还款期及成功批核与否。
- 有关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B. 登记并选用发薪户口**

- 成功登记发薪户口，并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薪金至出粮户口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 1 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C. 中银信用卡签账累计满 HK\$2,100 或 BoC PAY+ 合格消费累计满 HK\$2,100：**

**1) BoC Pay+ 合格消费：**

- 适用于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选择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Pay+ 钱包、信用卡或储蓄账户。

**2) 中银信用卡合格签账：**

- 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下称「合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私人客户卡、采购卡、美金卡、及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
- 「合格签账」指于整个推广期内凭合格信用卡于本地/海外实体店及网上所作之零售签账包括透过流动支付(包括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 Huawei Pay，并以合格信用卡直接付款方式支付)，惟不包括透过 BoC Pay+、Alipay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及云闪付 App 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缴费至其他信用卡或私人贷款、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签账之定义。
- 于海外所作之合格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已折算为港币之志账金额为准。客户以中银双币卡人民币账户所作之合格签账，将以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当作 1 元港币计算。
- 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交易，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
- 所有合格签账须以交易日计算，并必须于 2027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
-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格零售签账。

**D. 透过任何渠道成功办理一笔信用卡「月结单分期」或一笔信用卡「现金分期」（下称「合格交易」）**

- 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及中银联营卡（「合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中银尊享白金商务卡除外)、中银预付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Intown 网上卡、美金卡、长城国际卡及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
- 申请「月结单分期」金额必须达 HK\$1,000/人民币¥1,000 或以上。
- 申请「现金分期」金额必须达 HK\$5,000/人民币¥5,000 或以上。
- 所有合格交易须以交易日计算，并必须于 2027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

**E. 合格证券交易金额累计达等值 HK\$21,000 或以上：**

-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已持有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的中银香港客户（「合格证券客户」）。
- 合格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单名证券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进行买入或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合资格交易」)。

-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累计合资格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F. 基金认购金额累计达等值 HK\$21,000 或以上：

-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单名基金账户的中银香港客户(「合资格基金客户」)。
- 合资格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其单名基金账户于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整额基金认购(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月供基金计划及基金转换的交易)(「合资格认购基金交易」)。
-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股票挂钩投资认购达等值 HK\$21,000 或以上：

-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单名债券账户的中银香港客户(「合资格股票挂钩投资客户」)。
- 股票挂钩投资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 股票挂钩投资交易以成功认购计算。
- 如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股票挂钩投资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G. 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全年保险计划或「周全家居综合险」

- 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成功投保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全年保险计划或「周全家居综合险」，每张保单须以年缴，否则奖赏及将被取消。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奖赏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客户须在奖赏志入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H. 成功转换邮寄综合月结单为电子综合月结单

- 综合月结单包括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发出的综合月结单及/或往来账户月结单，并不包括信用卡月结单及/或其他账户及/或产品月结单。

**一起冲线! -冲线赏：获得终极大抽奖机会享中银信用卡2,100,000积分（名额1个）**

- 完成开户赏或理财赏或用合资格信用卡单笔签账达 HK\$2,100 即可自动参加终极大抽奖
- 于海外所作之合资格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已折算为港币之志账金额为准。客户以中银双币卡人民币账户所作之合资格签账，将以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当作 1 元港币计算。
- 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交易，并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
- 所有合资格签账须以交易日计算，并必须于 2027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
- 任何参与举办本抽奖活动的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抽奖活动，以示公允。
- 中银香港以计算机系统从所有已参加活动之合资格客户中随机抽取得奖者(下称「合资格得奖客户」)，送出 1 份中银信用卡 2,100,000 积分(「奖赏积分」)予合资格得奖客户(名额 1 名)，有关奖赏之交易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送出有关奖赏。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将不会就换领礼品的供应量短缺或被取代之奖赏或换领优惠积分要求之更改而作出通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对所有奖赏志入形式保留最终决定权。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成其他优惠/礼品，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抽奖结果将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及最新版本的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公布得奖客户之英文姓氏及手机号码首 4 位数字，并按中银香港纪录的客户电话号码发送得奖通知短讯予获奖客户。
- 请注意，抽奖是以随机方式进行，各奖赏因应不同参与人数有特定概率。合资格客户参加机会并不表示该客户必然获得任何奖赏，且不保证投保或交易笔数达一定数量即可中奖。

**关于派发中银信用卡积分的条款：**

- 合资格得奖客户须在中银香港派发中银信用卡积分(「奖赏积分」)时，持有有效的中银信用卡账户，否则将被取消该奖赏积分，而该合资格得奖客户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积分。奖赏积分将会志入客户之最新开立信用卡账户内，或最近曾作签账之信用卡账户内。如遇特别情

况，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以现金回赠代替奖赏积分志入卡账户内(以每 1 奖赏积分等值 HK\$0.004 现金回赠计算)。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奖赏积分置入形式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合资格得奖客户在中银香港派发奖赏积分时，并未持有有效的中银信用卡账户，将被视为主动放弃领取奖赏积分，并顺延至下一位得奖者。
- 奖赏积分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
- 所有获赠之奖赏积分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有关奖赏积分条款及细则，一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奖赏计划及其他有关优惠推广条款内容为准。
- 客户获取奖赏积分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中银香港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奖赏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奖赏积分的金额(以每 1 奖赏积分等值 HK\$0.004 现金回赠计算)而毋须另行通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 合资格得奖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积分时，合资格信用卡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奖赏积分。合资格得奖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积分时，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积分，将不获发奖赏积分，奖赏积分将自动取消。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4.8%一般条款：**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即下载备份供日后参考。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BoC Pay+一般条款及细则：**

-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优惠金额将于进行交易时实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开启优惠券。
-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本行」)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本行网站下载 BoC Pay+，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下载 BoC Pay+。
-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 即表示同意本行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10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指定商户或本行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 除有关客户、本行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管。本条款各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 本行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本行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银信用卡「现金分期」及「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之注意事项：**

- 持卡人申请中银信用卡「现金分期」计划（「现金分期」）及「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月结单分期」）须受「中银信用卡分期付款计划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中银香港网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主页> 更多> 服务/产品条款及细则」）及此注意事项所约束，如两者有差异，就差异部份则以后者为准。
- 中银信用卡「现金分期」及「月结单分期」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中银尊卓白金商务卡除外）、中银预付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Intown 网上卡、美元卡、长城国际卡及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预付卡的持卡人。
- 持卡人须缴付个人化每月手续费及/或一次性行政费（将因应个别推广而定）。有关费用按分期金额、还款期及视乎信用卡账户状况而订，有关费用及其实际年利率将显示于「网上服务」办理「现金分期」或「月结单分期」的网上交易版面，持卡人亦可致电中银信用卡专线 (852)2929 2228 查询。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方法计算。
- 每月手续费、一次性行政费及分期额度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全权决定。卡公司对「现金分期」或「月结单分期」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如卡公司拒绝有关申请，毋须向持卡人提供任何理由。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所列全数结欠金额，持卡人毋须支付利息，否则持卡人须按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合约」）支付利息、财务费用及其他收费（如适用）。就现金分期，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费（如有）、提早还款手续费及收费（如有），有关款项将记入其信用卡账户内并视作为现金透支事务处理。就月结单分期，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费（如有）、提前还款手续费及收费（如有）将视作为零售签账处理。所有合约中有关现金透支（按情况而定）及/或零售签账（按情况而定）的利息、财务费用及其他收费（如有）的条款均适用。分期计划将可能收取利息、财务费用或其他收费，此计划之实际年利率将于有关宣传单张或申请表上指明。
- 「现金分期」或「月结单分期」申请一经批核，将不可取消。
- 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续费）及/或一次性行政费（如有）将记入其信用卡账户内。
- 「月结单分期」只适用于尚未到期付款的月结单内之新增零售签账、网上缴费及『缴费易』交易。购买赌场筹码、现金分期、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上期月结单的结欠、商户免息分期付款计划、已批核分期之交易及卡公司不时指定的其他交易类别，均不可办理「月结单分期」。
- 申请「现金分期」金额必须达港币\$5,000（适用于港币「现金分期」）/人民币¥5,000（适用于人民币「现金分期」）或以上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金额；但不可超逾持卡人的信用卡可用额度。申请「月结单分期」金额须达港币\$1,000（适用于港币「月结单分期」）/人民币¥1,000（适用于人民币「月结单分期」）或以上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金额；分期金额不可超逾持卡人的信用卡额度。
- 如持卡人使用卡公司的「网上服务」办理「现金分期」，
  - a) 将金额转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银行账户，每日办理的总金额上限为信用卡可用额度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金额；若将金额转至上述银行以外的银行账户，每日办理「现金存户」及「现金分期」的总金额上限共港币\$100,000（适用于以港币办理）/人民币¥100,000（适用于以人民币办理）或信用卡可用额度（以较低者为准），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金额。
  - b) 于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时（香港时间）或星期六上午十时（香港时间）或之前（公众假期除外）（「处理时间」）提交的「现金分期」申请，将于同一天内处理，否则将于稍后的「处理时间」处理；及
  - c) 如「现金分期」指示成功处理，持卡人将于处理日翌日收到电邮确认通知。持卡人亦可浏览「网上服务」「现金分期」项下的「查询交易纪录」版面查阅有关处理结果。
- 如持卡人使用卡公司的『网上服务』办理「月结单分期」，
- 持卡人须于月结单到期前的3个工作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及公众假期）或之前于网上办理「月结单分期」，逾期输入的「月结单分期」指示将不获处理；
- 凡每天下午五时（香港时间）或之前输入的「月结单分期」指示，将于同一天内处理，于上述时间后输入的指示，将于翌日处理；及
- 如「月结单分期」指示成功处理，持卡人将于处理日翌日收到电邮确认通知。持卡人亦可浏览『网上服务』『月结单分期』项下的「查询事务历史记录」版面查阅有关处理结果。
- 持卡人在现金分期金额发放日翌日后之七个历日内（「冷静期」）提早还款，则毋须缴付提前还款手续费港币\$300（适用于港币「现金分期」）/人民币¥300（适用于人民币「现金分期」）。持卡人如欲行使该权利，需于冷静期内将贷款本金金额及叙做交易时的一次性行政费



(如适用)存入该信用卡账户，并致电中银信用卡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852)2853 8828 提前清还该「现金分期」(还款渠道请参阅月结单背页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查询)。请注意，持卡人仍需要支付个人化每月手续费(按比例计算，由现金分期发放日翌日计算至全数清还贷款日)及相关利息，有关款项将记入信用卡账户内(如适用)。

如持卡人于冷静期后申请「现金分期」提早还款，必须缴付所有尚未偿还的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续费)、一次性行政费(如有)(如未记入账户)，并需额外缴付提前还款手续费港币\$300/人民币¥300。有关款项将记入其信用卡账户内。

如持卡人于「月结单分期」申请提早还款，必须缴付所有尚未偿还的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续费)、一次性行政费(如有)(如未记入账户)，并需额外缴付提前还款手续费港币\$300(适用于港币「月结单分期」)/人民币¥300(适用于人民币「月结单分期」)。有关款项将记入其信用卡账户内。

- 「现金分期」或「月结单分期」不适用于有违合约、账户已取消或尚有逾期欠款未清之账户。
- 已批核的「现金分期」金额将存入持卡人以个人名义开立之指定银行账户，收款银行可能会收取电汇手续费。
- 如因持卡人之收款账户问题，未能成功提取「现金分期」款项，卡公司将有权于其信用卡账户内收取相关手续费(最高为港币\$300(适用于港币「现金分期」)/人民币¥300(适用于人民币「现金分期」)作行政费用，而卡公司不另行通知。
-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积分奖赏时，提早还款、取消合资格交易、违反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现金分期」计划：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可能自行或透过其服务供货商就持卡人的个人资料或非个人资料使用大数据分析(“BDAI”)技术，为持卡人进行信贷管理及其他风险评估，加强对银行及客户的保障，及进行统计分析、数据挖掘、编制及维护机器学习预测模型，以辅助商业决策及提升营运效益。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就个人资料的 BDAI 应用受其人工智能应用政策约束，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开发及使用人工智能时合乎道德标准。持卡人需了解如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个人资料已过时或不正确，可能会影响 BDAI 应用的分析结果。
- 卡公司保留随时修改优惠内容及条款细则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此注意事项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 一般保险重要事项：

-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及「周全家居综合险」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指定保险计划」)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监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监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指定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指定保险计划」，「指定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指定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指定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有关产品详情，可参阅中银香港网页或手机银行。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指定保险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中银集团保险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适用于任何同意登记申请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提供的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本服务」)的客户(「本人/吾等」)。若本条款与适用于本服务或与其有关的条文或规则(如有)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为准。请细阅本条款，特别是条款 3 有关透过本服务可获取的资料范围及条款 6 有关该等资料的可用时间限制。

1. 在本人/吾等申请本服务前，本人/吾等同意登记使用或确认本人/吾等为银行的网上银行服务及/或手机银行服务的现有用户。本人/吾等必须维持网上银行服务及/或手机银行服务的用户身份(视情况而定)及支付条款 2 所载的费用及收费以获取本服务。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拒绝任何有关本服务的登记申请。
2. 本人/吾等同意登记申请及使用本服务，本人/吾等须受本条款约束及须支付银行就登记申请及使用本服务所订明的一切费用及收费。
3. 本服务涵盖的结单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通知书、证券孖展账户通知书、基金通知书、债券/存款证通知书、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通知书、贵金属存折账户通知书及确认书、结构性投资通知书及证实单、外汇挂钩投资通知书及证实单、证券交易日结单、证券孖展账户日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日结单、债券/存款证日结单及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日结单(「日结单」)、证券月结单、证券孖展账户月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月结单、基金月结单、债券/存款证月结单、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月结单及外汇挂钩投资月结单(「月结单」)及银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证券/贵金属及外汇孖展/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贵金属存折账户/结构性投资/外汇挂钩投资及/或其他产品及/或服务的结单、通知书、证实单及/或确认书(以上统称「该等结单」)。有关本服务涵盖的通知书(以上统称「该等通知书」)，请浏览银行网页查阅银行已提供的电子通知书类别。
4. 本人/吾等同意，于该等结单所载之结单日期翌日(就日结单而言)或于结单日期 7 日内(就月结单而言)或于银行发出该等通知书日期翌日(「发出日」)(就该等通知书而言)透过本服务于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获取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即构成银行已将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发送予本人/吾等。本人/吾等在每次透过本服务获发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时可于本人/吾等指定的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视情况而定)收到银行以电邮及/或短讯发出的讯息，或透过银行不时指定的其他电子渠道所发出的通知，以获通知本人/吾等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可供查阅。请浏览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检视由银行提供现有的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种类。本人/吾等会确保本人/吾等于银行纪录内的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为最新，以收取有关提示。本人/吾等如已更改指定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银行。
5. 若本人/吾等于任何一个银行/信用卡账户登记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其后所有新开立的银行/信用卡账户\*将会默认为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及自动登记使用本服务；至于投资账户/分账户，若本人/吾等于任何一个投资账户/分账户确认并登记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其后所有新开立的账户\*将会默认为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及自动登记使用本服务。\*须根据当时可提供之服务而定。任何账户的预设设定可透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或亲临银行任何一家分行进行更改(如需要)。
6. 本人/吾等同意依时查阅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并接受(i)有关日结单于相关结单日期后 12 个月内，(ii) 有关该等通知书在相关该等通知书发出日后 12 个月内，及(iii)有关月结单在涵盖不多于前 24 个结单期间可供查阅。
7. 本人/吾等收到银行的电邮及/或短讯提示(视情况而定)后，应从速查阅登载于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的有关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以确保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现任何错漏并向银行提出指正。
8. 本人/吾等应把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电子版本储存于本人/吾等计算机存储装置、手机装置或其他电子设备，或备存一份打印本，以作日后参考。
9. 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更改、撤回或暂停本服务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本人/吾等确认即使本服务于每日 24 小时可供使用及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须受条款 6 所载之查阅时间限制，本服务之部分或全部可因维修及/或计算机或网络故障或任何非银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于若干时期未能提供。
10. 除非本人/吾等已另行通知银行，否则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实体版本将在银行确认本服务登记生效后停止寄发至本人/吾等于银行纪录之邮件地址。
11. 银行有权终止本人/吾等就本服务的使用登记，惟银行须于终止登记前透过本服务或以银行与本人/吾等一般同意的方式通知本人/吾等。本服务的使用登记一经终止，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实体版本将以邮寄方式发送予本人/吾等。
12. 本人/吾等可在给予银行不少于 30 日事先通知后终止本服务的使用登记。终止服务一般会于银行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后 30 日内或于银行指定的日期生效。本人/吾等可透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或亲临银行任何一家分行更新使用登记的状态，以通知银行。本服务的使用登记一经终止，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实体版本将以邮寄方式发送予本人/吾等。
13. 银行概不因本人/吾等未能使用本服务而负上任何责任。本人/吾等同意银行根据条款 4 透过本服务发送的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须就各方面而言被视作已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一切责任。
14. 银行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本服务的安全，而本人/吾等的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亦在本人/吾等的密码认证、任何认可生物认证或由银行绝对酌情接受的任何其他认证方式认证后方可查阅。尽管如此，银行并不保证透过本服务发送的一切资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15. 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限，本人/吾等谨此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管辖。
16. 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之风险

1. 本人/吾等须配备适当的电子设备和软件、接达互联网，及提供和指定一个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方可使用本服务。

2. 互联网、电邮及/或短讯服务可能涉及若干信息科技风险及出现中断。
3. 本人/吾等使用本服务或招致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此服务而引致本人/吾等服务供货商收取的数据费用。
4. 本人/吾等应定期查看本人/吾等指定电邮账户及/或流动电话以获通知可于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视情况而定) 查阅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
5. 本人/吾等如欲撤销同意使用本服务，须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给予银行事先通知。
6. 本人/吾等如要取得不可再透过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取览及/或下载的任何电子结单或电子通知书的打印本， 或须缴付合理费用。

**一般条款及细则：**

-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上述推广优惠名额 1,000 个， 名额有限， 额满即止。
- 以活动登记时间计算，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并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 客户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奖赏志账时有效及保持良好账户纪录，方可获赠奖赏。中银香港及卡公司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 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不可转让或退回、不可兑换现金或换取其他优惠。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分期「易达钱」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选单 > 贷款 > 申请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申请结余转户） 或 中银香港网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积分时，合资格信用卡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奖赏积分。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积分时，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积分，将不获发奖赏积分，奖赏积分将自动取消。
- 有关中银香港中银港珠澳半马「一起跨越 Next Level 」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为配合美股系统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部分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

有关港股、A 股及美股证券交易服务时间及系统维护时间，请登入手机银行(按「选单」>「设定」>「常见问题」>「证券及证券孖展服务」)或登入网上银行(按「投资」>「港股证券」/「A 股证券」/「美股证券」>「说明」)参阅详情。

####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中银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股票挂钩投资」的重要风险警告：

股票挂钩投资已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但证监会的认可并不表示证监会认许或推介产品手册所提述的此产品，亦不表示证监会对此产品的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作出保证。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乃内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

#### 股票挂钩投资属复杂产品：阁下应就股票挂钩投资审慎行事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价格变化性，有时会急速及大幅改变。与传统证券相比，衍生工具较容易受利率变动或市价突然波动所影响，原因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证金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杠杆效应极高。

**投资风险：**股票挂钩投资价格可升可跌，并可能反复波动。股票挂钩投资亦涉及易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基础资产的表现或会对派付金额构成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股票挂钩投资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卖股票挂钩投资未必一定有利可图，有时候甚至会蒙受损失。

**并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则股票挂钩投资并不保本，而于股票挂钩投资到期时，阁下可能接收基础股票而非阁下的投资资金。因此，阁下受到基础股票的特定行业的相关风险因素所影响。有关股票的价值可能大幅低于阁下的投资资金。阁下因此可能蒙受损失或股票挂钩投资投资的重大损失。

**篮子中最差：**当股票挂钩投资与「篮子中最差」架构中的一篮子基础股票挂钩时，派付金额（以收益 / 票息、提早 / 最后赎回款项等形式）或会视乎表现最差的资产 / 股票而定。倘表现最差股票的最终价格低于行使价，则阁下有义务按行使价买入篮子内表现最差的股票。

**不等同投资于基础股票：**阁下对于股票挂钩投资的付款与其挂钩的基础股票并无任何权利，例如就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权利或相关投票权。倘透过实物交付股权发行人的股票或债券的方式赎回股票挂钩投资，则阁下不会以该等股票或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获取任何权利，直至该等股票或债券交付予阁下为止。

**发行人的信用及无力偿债风险：**股票挂钩投资构成发行人的直接、非后偿及未担保义务，与发行人不时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担保义务（后偿义务（如有）除外）享有并将享有（受限于法定例外情况）同等地位。股票挂钩投资受到发行人及担保人（如适用）的风险（而非其他公司的风险）的影响。股票挂钩投资须承受发行人违反义务的风险。信用评级机构所给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保证发行人的信誉。倘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清盘或违反义务，阁下将会被列为发行人的无抵押债权人及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不论相关汇率有何变动或股票挂钩投资有何条款亦然。

**发行人提早终止的风险：**发行人根据股票挂钩投资之条款及条件就各种原因（包括税务原因、非法行为或控制范围以外之事件）在股票挂钩投资到期前予以终止。如发行人提早终止股票挂钩投资，在适用法律允许之情况下，发行人将向股票挂钩投资持有人支付其认为属股票挂钩投资当时公平市场价值之相关金额，计及但不限于(i)发行人解除任何相关基础对冲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动成本及 / 或(iii)任何其他适用成本。因



此，相关提早终止时应付阁下之金额（如有）可能大幅少于阁下之原始投资额。阁下将承担市场情况可能已经改变且可能妨碍阁下根据类似条款作出任何进一步投资的再投资风险。

**有别于储蓄或定期存款：**股票挂钩投资乃一项投资产品，并不等同定期存款，且无抵押及不获担保（除非有担保人）。股票挂钩投资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投资于股票挂钩投资涉及与正常银行存款无关联的风险，故不应视作正常储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流动性风险：**股票挂钩投资的设计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跃的第二市场报价。倘阁下尝试出售股票挂钩投资，阁下未必能找到买家，或售价可能远低于阁下的投资成本。倘阁下于股票挂钩投资到期前出售股票挂钩投资，可能会蒙受损失。

**货币风险：**倘股票挂钩投资并非以阁下本土货币计值，而阁下选择于到期时兑换回本土货币，则阁下应注意汇率的波动可以对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回报造成影响，而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损失可以抵销(或超越) 潜在回报。

**中银香港违约或无力偿债时的最高损失：**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构成中银香港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如阁下购买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即倚赖中银香港的信用可靠性。根据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条款及章程，阁下对挂钩股票的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中银香港并非中银香港所属及据中银香港名称识别的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并无担保中银香港会履行中银香港的股票挂钩投资下的责任。

#### 一般信用卡条款及细则：

1. 附属卡的合资格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合资格交易。
2.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3. 上述推广将根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4.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5.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6.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 设定> 关于> 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 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7.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10 或以上)。
8.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9.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10.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1.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有关产品或服务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及/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4.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